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

承辦人：王本玫

電話：02-23116117#637019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國人勤務字第10700261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一、修正總說明，紙本，1，頁。二、作業規定，紙本，11，頁。三、附件，紙本，34，頁。四、修正對照表，紙本，9，頁。五、修正附件對照表，紙本，13，頁。(01500-1070026115-1.doc、01500-1070026115-2.docx、01500-1070026115-3.doc、01500-1070026115-4.doc、01500-1070026115-5.doc)

主旨：修正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退伍除役及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總統府人事處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軍人保險部

副本：

部 長 嚴 德 發

